

最新警察全書之九

外事警察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目次

緒 言.....一

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.....二

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.....二

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類別.....五

一 平時外事警察.....五

A 對於外國元首.....五

1 元首之特權 2 元首之家族 3 元首之隨從及其用物

B 對於外國公使.....七

1 公使之特權 2 公使之參贊等 3 公使之僕從 4 特權之限制 5 國旗之

尊重

C 對於外國軍艦·····	一〇
1 軍艦之條件 2 軍艦之特權 3 軍艦之限制	
D 對於外國軍隊·····	一四
E 對於外國領事·····	一五
1 領事之性質 2 領事之職務 3 領事之特權 4 領事執行職務之概要	
F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·····	一九
G 各國在我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·····	二一
H 對於外國船舶·····	二四
1 外國船舶之意義 2 入港之限制 3 沿岸主權行使之學說 4 沿岸國主權之行使	
I 對於外國人·····	二八
1 通則 2 外國人之入境 3 外國人之遊歷 4 外國人之居留及其注意 5 外國人之犯罪 6 越界捕人之禁例	

第四章 戰時之外事警察……………四八

一 戰爭時外事警察之任務……………四八

A 戰爭時內地之外事警察……………四九

B 戰爭時占領地之外事警察……………五〇

二 守中立時外事警察之任務……………五〇

第五章 附錄內政部頒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

行章程……………五三

外事警察

緒言

世界之交通日便，國際之來往日繁，警察有維持國內安寧秩序之責，對於外人之來國內者，如何應加保護，如何應加干涉，必須研究有素，斯可處置得宜。東西各國對於外事警察，均特別注重，誠以事關國際，不得不慎也。我國閉關自守者，久矣，締約以來，乃啓內外交通之漸，祇以國勢未振，對於國際情形，又甚隔膜，訂約而喪權者，比比皆是。不第領土管轄權受人限制，即主權之行使，亦難自由，租界也，領事裁判權也，沿至今日，尙未完全解除，對於外人事務之處理，既較他國爲難，則外事警察

之研究，尤爲當務之急矣。

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

警察執行職務，以法律爲根據。若夫外事警察，則以有對外之關係，除國內法令外，對於國際法，既須知悉，對於各國條約，尤須瞭然。蓋國際法者，國際之通例也。條約者，相互間所締之約也。果係條約所定，雖與國際慣例未能盡合，而締約國有不能不遵守之義務，此不可不知者也。

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

警察事務，千變萬化，警察官吏之應具有法律警察知識，固矣。即普通之巡警，亦須具有相當之學識，而後方能執行職務。然此猶就普通言之也，若夫對於外國人執行職務，事關國際，尤須

慎重，應遴選具有外事警察知識，兼通外國語言之人辦理，庶可措置適當，不致僨事。蓋限制過當，固有未合，而放棄職權，尤遭人笑也。現在我國之外交關係，至爲歧異；有無約者，有新締平等條約者，有不平等條約已解除者，有不平等條約，刻雖擬行廢止，而新約尙未成立者。前三項既已成爲平等關係，外事警察權之運用，自當與內國人一律。至後一項，前定之不平等條約，行之已久，其領事復有裁判權，我國雖經聲明廢除，另訂新約未成之過渡辦法。惟其中情形，亦多不同；有舊約已到期，對方尙以延期爲請者，有尙未到期者。對外之事，爲相互關係，對方國既無圓滿之答覆，則舊約尙不能謂之完全無效，外事警察權之運用，殊多困難。然外事警察，既以國內法，國際法，及條約，爲

根據，則因條約之不同，其設施亦不能無異。而警察權之行使，亦有不免略受窒礙者。是在警察官吏詳知國內法令，熟悉各國約章，慎重將事，妙於運用，使外國人曲就範圍，而達警察之目的，所謂徒法不行者此也。又警察者，無時不與人民接近者也，必嚴肅其姿容，和平其態度，服務則堅忍耐勞，言語則清晰入耳，既無操切之患，復無迂緩之虞，加以銳利之眼光，敏捷之手腕，如此赴事，何患不濟，此對國人之警察也，對於外人亦何獨不然。果能舉動合度，外人亦起景仰之心，事自易辦矣。至長警學識經驗，或有不足，對於外人事件，不可獨斷專行，必須以敏捷之手段，報告長官核奪，以期處理得當。總之，警察手眼，最貴敏捷，神而明之，是在其人之，萬勿膠柱鼓瑟也。

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類別

警察之事務雖多，要不外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二項。外事警察者，涉及外人事務之警察也，其事務既千變萬化，則涉及行政者有之，涉及司法者有之。惟警察以先事預防爲主，實際上屬於行政者較多耳。茲將外事警察分爲平時外事警察，及戰時外事警察，述之於後：

一 平時外事警察

A 對於外國元首

1 元首之特權

元首代表全國，在政治上居最高地位者，與各國爲敵體。故外國大總統、君主等，來至國內，不論公事私遊，皆有治外法權。

警察應隨時保護其身體名譽之安全，縱令犯有刑事罪，亦可不論。又外國元首微服來至我國，其已預行通告者，因當暗爲保護，即事前並未通告，臨時亦無證明，依國際之成例，本可不予保護。但警察職務，以靈敏爲主，況事關國際，尤當注重，果知其事，仍以隨時保護爲宜。

2 元首之家族

外國元首家屬，遊歷國內，本不能與外國元首相提併論。惟各國因顧全交誼起見，亦均格外優待，此又現今各國所同認者也。

3 元首之隨從及其用物

外國元首之隨從，及其所用之物，現今各國亦認其有治外法權，加以保護，不得管押搜查。

B 對於外國公使

1 公使之特權

公使者，代表本國之主權，駐在外國行使外交職務者也。其關係至爲重大，必須畀以治外法權，方克圓滿其職務。近世國際間，凡公使之居駐在國者，於身體居住，以及一切行動，均不受駐在國法律之限制。即駐在國之警察，如遇公使，亦當然以最優之禮貌待之。又公使所有之財產，無論公私，亦有治外法權，警察應特別保護，不得輕易干涉。

2 公使之參贊等

公使之參贊，事務官，繙譯，附屬公使之海陸空軍官，以及公使之家屬，官舍，或爲公使之輔佐，或爲公使之部屬，亦當予以

治外法權。

3 公使之僕從

公使之僕從，雖非官佐可比，然以尊重公使之故，亦當特別優待，如有犯罪之事，不可驟加逮捕。至因情節重大有不得不捕之必要時，警察可一面報告政府，一面將該犯拘送公使館，聽候政府辦理。若犯罪之僕從，係雇用本國人時，應將犯罪情狀告知公使，然後方能拘辦也。

4 特權之限制

公使等雖有以上所列之特權，然在不礙其職務執行之範圍內，我國警察規則，亦應遵守。惟警察官吏不得直向外國公使館行使職權，必須由外交部預將此項規則，通知外國，使之注意耳。

公使之身體及名譽，雖不可侵，然公使亦不能自由於範圍之外，有礙我國之治安。倘有煽惑等實迹，即可向其本國要求召還。若事機緊急，迫不及待，尚可護送使之出我國境以外。然此為特別情形，國際間不常見者也。又使館雖不可輕易侵入，而公使亦不得庇護罪人，如有罪犯逃入使館，無論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均可轉由外交部通知公使，要求移交，公使不能故為隱匿庇護也。

5 國旗之尊重

國旗為國章之一，意圖侮辱而損壞、除去、或污穢、外國之旗者，刑法定有處罰明文。使館所揭之國旗，最為尊重，警察應格外注意保護之。

◎對於外國軍艦

外國軍艦者，代表其本國軍事上主權之船舶也。若服從他國主權，則損失軍艦之威嚴，而害其職務之執行。故近世各國，皆與軍艦以特權。但此特權，以平時爲限。至如兩國失和，或未經他國許可，而任意入港者，均不得有此特權也。

1 軍艦之條件

軍艦之條件有三，如左：

- (1) 須揭有該國國旗，或海軍旗，及將校旗者。
- (2) 艦長爲海軍將校，且經任命者。
- (3) 船員之編制爲軍人。

此外如元首所乘之艦，及義勇艦，暨軍需運送艦，雖非軍艦，

而依國際之慣例，亦受軍艦同一之待遇。惟義勇艦，以在戰時爲軍艦之行動，且編入其本國海軍者爲限。軍需運送艦，亦須出自政府命令，純然爲軍事上運送，除軍人外，並無搭客，且有海陸將校在艦指揮者，方能享有軍艦之特權。此又不可不注意也。

2 軍艦之特權

軍艦之特權有五，如左：

(1) 不可侵權，無論在公海或他國港灣內，本國主權在艦內完全行使，他國之主權不得侵入。有犯罪者逃避艦內，無論政治犯，普通犯，警察官吏均不得向艦內追捕搜查。惟普通犯依條約之規定，得請其引渡，該軍艦不得故爲隱匿庇護。

(2) 司法權，軍艦之性質，以不服從他國法律爲原則。故其艦內有

犯罪行爲時，皆歸其本國裁判管轄。即在艦外犯罪而逃入艦內者，無論爲中國人，外國人，或其本國人，以及罪之性質、輕重，亦歸其本國辦理。但艦內所犯事項，而有影響於我治安時，仍可要求其軍艦退出我國領海以外，此國際法上領海國應有之權也。至艦中之軍人，離艦上陸，而有犯罪，其裁判管轄究應如何，學者之間，主張不同；英國學派，則謂船員一離軍艦，即失其資格，應服從陸地之法律，所謂干涉主義也。大陸學派，則謂船員爲軍艦之要素，若服從陸地法律，則軍艦之行動上，將受妨害，應維持軍艦之特權，所謂退讓主義也。此外更有主張以船員上陸因職務關係，抑係私人關係，而定其裁判管轄者，所謂折衷主義也。三說自以折衷主義爲佳。惟上陸是否

職務之關係，實際上區別甚難，似應視其案情之輕重，而求實際上之證明，以定交涉之標準。若夫脫逃之船員，以及船員以外之人，則更易解決矣。

(3) 免稅權，軍艦入他國領海，有免除入港稅等之特權。

(4) 政治犯之庇護權，他國政治犯逃入艦內，他國不得入而逮捕之。

(5) 對於本國商船之監督保護權，本國商船自應受其監督保護，如遇他國開戰，本國中立時，自國商船恐交戰國軍艦臨檢搜索，本國軍艦得為證明而護送之。

3 軍艦之限制

外國軍艦雖有特權，然不得受下列之限制：